

#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

常环验〔2017〕1号

## 市环保局关于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新北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35KV上网线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新北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5KV 上网线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等相关材料收悉。我局于 2016 年 12 月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新北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5KV 上网线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4 月取得常州市环保局批复（常环审〔2015〕18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新北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5KV 上网线路。

---

##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场地已进行地貌、植被恢复。

## 三、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验收调查表》表明：

（一）该公司成立环保管理部门，并制定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

（二）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在建设期未造成环境污染。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三同时”要求。

##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继续做好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的，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

新北区环保局负责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月23日

抄送：新北区环保局，常州市环境监察支队。